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2年2月21日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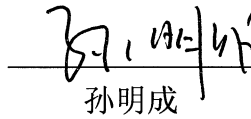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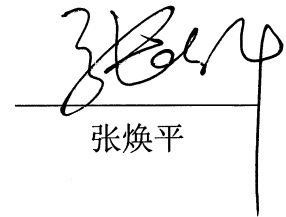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ENG TONG LOGISTICS CO., LTD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